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5-019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，公司拟将 2025 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18825 元/吨（干量，REO=50%）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 2023 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，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、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。双方约定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，每季度首月上旬，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、调整稀土精矿价格，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 2023 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23-015）。

按照计算公式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，公司拟将 2025 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18825 元/吨(干量，REO=50%)，REO 每增减 1%、不含税价格增减 376.50 元/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